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 薇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

內幕消息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接獲要求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有關修訂及補充要求通知的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以在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普通決議案:

- 4A.「動議委任白紅敏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 4B.「動議委任黃焰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補充通知亦載有劉冉女士的最新履歷詳情,且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要求通知項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提述。

董事會現正就適合的行動方案尋求法律意見。就補充通知內容取得必要的意見後,董事會將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 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 生、周暉女士、董皞先生、鄭大雙先生及靳明明先生。